

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合陕纪函（2024）18号

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

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评价实施部门：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评价机构名称：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项目评价领导小组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 2022 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根据《合水县 2023 年财政收支预》、《关于下达 2023 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为依据立项，项目实施后将保障纪念馆日常运转，有效发挥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基金运行稳定安全。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规模 0.5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县级预算资金。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由合水县财政局批复，内容为 2022 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 0.59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度。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实施单位为合水县陕甘红军纪念馆，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以局长白明为组长，分管副馆长张廷显、王仲杰为副组长，以薛鹏程、陈耀武、李昊楠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监管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拨付审批手续。

二、自评结果概述

项目实施后，加强各项业务日常运转稳定率，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

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全面分析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使用管理、社会效益等情况，为以后年度提供参考数据，同时我馆严格按照资金预算、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流程执行，确保资金收支安全，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到位足额及时，预算执行率100%，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手续完整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完成率100%，质量达标，完成期限符合规划。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以上资金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但在实际资金运行的过程中也发现不少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科学化资金管理，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资金分配和实际需要的对接，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二是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直达资金要全部编入地方预算，在地方预算决算中全面反映；三是中央直达资金要与本地预算安排加强衔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确保支出不留缺口